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3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